黔教会通〔2016〕13号

省会考办关于做好2016年12月普通高中

学业水平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贵安新区社会事务局、仁怀市教育局、威宁县教育局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贵州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黔教基发〔2010〕236号）、《省教育厅关于全省统一组织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通知》（黔教基发〔2009〕364号）精神，为确保2016年12月学业水平考试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 参加2016年12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为2017届、2018届已通过“贵州省普通高中学籍与学业水平考试系统”注册审核、并获得相关科目所有必修学分的在校普通高中学生。各普通高中学校要认真审核学生学分的修习情况，组织好报名考试工作。

（二）对已毕业的2015届、2016届学生，其不合格科目可参加本次同科目的学业水平考试。达到规定的等第后，认可其成绩，补发普通高中毕业证书。

二、报名时间

（一）考试实行网络报名，网址为：[http://222.85.136.12/](http://58.42.231.164/)。2016年10月17日00:00—10月21日24:00为学校报名时间，过期不再进行补报。10月24日—10月26日为各级教育局审核时间。11月1日—11月3日为各县教育局编排考场时间。12月5日—12月7日各相关部门打印考生通知单并发放给考生。

（二）对参加本次学业水平考试的2015届、2016届考生，在县教育局报名。县教育局通过进入“学生报名”——“报名和补报”——“往届生报名”模块进行网络报名，由县教育局统一编排这部分学生的考场。

三、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

2016年12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科目为地理、历史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思想政治、通用技术、语文、数学、外语（英语、日语、法语、俄语、西班牙语、德语）10个科目。考试时间安排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 间** | | | **考试科目** |
| 12月16日  星期五 | 上午 | 8:30～10:00 | 历 史 |
| 11:00～12:30 | 地 理 |
| 下午 | 14:00～15:30 | 思想政治 |
| 16:30～18:00 | 生 物 |
| 12月17日  星期六 | 上午 | 8:30～10:00 | 物 理 |
| 11:00～12:30 | 化 学 |
| 下午 | 14:00～16:00 | 外 语  （英语、日语、法语、俄语、西班牙语、德语） |
| 12月18日  星期日 | 上午 | 8:30～11:00 | 语 文 |
| 下午 | 13:00～15:00 | 数 学 |
| 16:00～18:00 | 通用技术 |

四、考试范围和形式

本次学业水平考试范围按省教科院编印的《2016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科考试大纲》进行命题。语文、数学、外语（英语、日语、法语、俄语、西班牙语、德语）、通用技术4个学科考试题目设主观题和客观题，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历史、地理、思想政治6个学科考试题目只设客观题。

五、考点安排

本次学业水平考试应尽量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，不能进入到标准化考点考试的学校，由市（州）教育局统一上报我办备案。各考点要严格按照标准化考点考试的要求，做好考试的各项准备工作。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考试前要对考试环境、考场布置、考前准备等进行逐项实地检查。考试结束后，各考点要将考场视频记录保存到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之后15个工作日。

六、严肃考风考纪

各级教育局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认真负责地抓好考风考纪工作，确保学业水平考试的严肃性和考试成绩的真实性。按照《贵州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加强领导、强化管理、完善设施，确保考试顺利进行。要明确职责，落实责任，分工合作，做好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管理工作。各级教育局要提前制定考试应急预案，确保万无一失。县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考试检查指导，对考务人员进行统一培训，增强考务人员的责任意识、风险意识和法律意识。在每个考点安排驻点巡视员，要将考务工作的各个环节责任到人，全程督导检查跟踪考试工作，坚持学业水平考试巡视制度，严肃处理舞弊事件。

七、试卷（答题卡）领送安排

领卷时间为12月14日。领卷地点另行通知。各地教育局要选派车况好的密封车辆运送试卷。领卷人员必须3人以上，其中1名是公安（武警）人员。试卷领取时要认真清点，办齐交接手续。按照试卷管理规定，做好试卷的保密安全和发放工作。

上交答题卡时间为12月19日—20日。各考点在考试结束后立即将答题卡进行封装，并于12月20日前由市（州）教育局统一将答题卡送至省评卷基地（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八、考试收费

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按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制定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试行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执行。各市（州）教育局在12月9日前将本次报名考试费上交到省会考办（自行前来领取试卷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教育局，凭交费回执领取试卷）。开户行：工商银行贵阳市中西支行；账户：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；账号：2402002609008937144。

考试期间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联系人及值班电话：

张杨杨、刘艳丰、崔梅；0851-85958321、0851-85281783 。

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

　　　 　　 2016年10月8日

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 2016年10月8日印发